

证券代码：839392

证券简称：鹏程新材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哈尔滨鹏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6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6 月 9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王晓明
6. 会议列席人员：王晓明、王海燕、王晓慧、李树生、李宏良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申请借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因发展需要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申请 1000 万流动资金贷款，期限 24 个月，年利率约 3.4%，上述借款为信用借款，共同借款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晓明。

2.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上述关联交易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群力支行申请借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因发展需要拟向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群力支行申请 500 万流动资金贷款，期限 12 个月，年利率约 3.55%，上述借款由哈尔滨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王晓明、郭中华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关联方为公司董事长王晓明及其妻子郭中华。

2.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上述关联交易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哈尔滨鹏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哈尔滨鹏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9 日